

有關大陸地區配偶姓名正體字與簡體字使用建議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9.12. 台內戶字第09701470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9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大陸地區配偶姓名正體字與簡體字使用建議案，復請 查照。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7年 9月 3日北市民四字第 09732487500號函。

二、依姓名條例第 1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，以 1個為限，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。（第 1項）…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結婚，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，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；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，其中文姓氏，亦同。」同法第 2條第 1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姓名，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」上開姓名條例第 2條規定意旨，係規範民眾取用姓名之文字，應為教育部編訂之通用字典等所列有者，至該用字是否為正體字或簡體字，並非法所限制。戶政機關於受理大陸配偶戶籍登記，自無拘限於正體或簡體用字之區分，應查明是否符合上開姓名條例第 2條規定，並據以核處戶籍登記事宜。

三、本部82年 9月 2日台（82）內戶字第 8204298號函與83年 3月16日台（83）內戶字第 8301761號函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使用之簡體字姓名，於戶籍登記時，應加註正體字之規定，停止適用。